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8日上午10: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举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4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4名，董事谢蓓女士、韩景利先生、丁建臣先生因在外出差，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华斯裘皮小镇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肃宁支行申请60,000万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期限十五年，并由公司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批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